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羅如文

前言

依據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 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 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依決算 法第31條第2項準用上開規定,彙編民國104年度(以下簡 稱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函送 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間內,依法完成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計有編列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6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79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市營事業 2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9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294個),總計 85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373 個)。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計編列歲入 708 億 1,304 萬 餘元,歲出 765 億 8,804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 歲入實現數 389 億 5,27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超收 15 億 3,833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26 億 7,608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42 億 8,043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62 億 7,668 萬餘元,沖抵歲出暫付數 5 億 2,834 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 130 億 500 萬元,合計須融資調度 72 億 5,666 萬餘元,經以 賒借收入 178 億 4,500 萬元支應結果,收支賸餘 105 億 8,833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1億264萬餘元,總支出7,599萬餘元,本期純益2,664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139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9億6,070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3億5,104萬餘元,賸餘116億966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賸餘增加74億9,938萬餘元。

以上本年度半年結算經本處查核結果,其有未達預期, 應行檢討改善者,業經分函各該機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 函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本處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 情形。

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身

前 言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 1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2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4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6
貳、營業基金(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	6
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查	核 7
肆、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9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9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13
三、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16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17
伍、重要杏核音見	19

審編説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一」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報准先行辦 理數。

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708 億 1,304 萬餘元,歲出 765 億 8,804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389 億 5,276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326 億 7,60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62 億 7,668 萬餘元。茲將本半年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74 億 1,443 萬餘元, 實現數 389 億 5,276 萬餘元,占分配數 104.11%,計超收 15 億 3,83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按計畫執行進度核撥致超收。

本年度歲出預算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369億5,651萬餘元, 實現數 326 億 7,608 萬餘元,占分配數 88.42%(如加計暫付數 5億 2,834 萬餘元,總額為 332 億 443 萬餘元),尚未實現數 42 億 8,043 萬餘元。茲按各主管機關科目別分析,計有市議會主管、市 政府主管、民政局主管、水利局主管、觀光旅遊局主管、經濟發 展局主管及環境保護局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 %,主要係道路與區域排水改善及整治工程、路面修繕工程、清 淨家園管理業務、城西四期掩埋場新建工程及水銀燈增設等工程 尚在執行中,經費未核銷;部分債務利息尚未支付等;至教育局 主管、社會局主管及警察局主管等 3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雖達 80%,惟其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超逾3億元,主要係教育局 編制國小教師員額經費依中央補助進度辦理撥款、社會局各項生 活補助濟助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撥付及警察局人員尚未補實等。 以下另就已實現比率未達80%或已分配預算尚未實現金額逾3億 元之主管機關,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	14k BE		エ フ	數	實	玛	配尚未	實現數			
主管	機關	分	配	数	金		額	%	金	額	%
1. 市議會	主管		394, 257,	000	297	, 377, 6	641	75. 43	96,	879, 359	24. 57
2.市政府	主管	,	785, 156,	000	406	, 994, 3	366	51.84	378,	161, 634	48. 16
3.民政局	主管	2, 9	986, 680,	000	2, 350	, 064, 0	024	78. 68	636,	615, 976	21.32
4.教育局.	主管	15, 8	396, 978,	000	15, 277	, 519, 4	136	96. 10	619,	458, 564	3.90
5.水利局	主管	1, 2	287, 802,	000	843	, 464, 5	556	65. 50	444,	337, 444	34. 50
6. 觀光旅	遊局主管		81, 789,	000	61	, 688, 5	502	75. 42	20,	100, 498	24. 58
7.經濟發	展局主管		280, 084,	000	200	, 152, 1	108	71.46	79,	931, 892	28. 54
8.社會局	主管	2, 7	751, 007,	000	2, 284	, 587, 1	193	83. 05	466,	419, 807	16.95
9.環境保護	護局主管	1,	460, 978,	000	1, 119	, 605, 9	994	76. 63	341,	372, 006	23. 37
10.警察局	主管	3, 7	742, 525,	000	3, 301	, 736, 9	958	88. 22	440,	788, 042	11. 78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為708億1,304萬餘元(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等8項),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為374億1,443萬餘元,實現數為389億5,276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15億3,833萬餘元(4.11%),主要係補助收入超收。

兹按歲入來源別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稅課收入:預算數 406 億 978 萬餘元(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中央統籌分配稅等 9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23 億 1,310 萬餘元,實現數為 223 億 3,258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947 萬餘元(0.09%),主要係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增加。

-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 億 6,016 萬餘元(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及賠償收入等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6,949 萬餘元,實現數為 3 億 492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6,457 萬餘元(17.4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繳金額較預計減少。
- (三)規費收入:預算數 16 億 4,096 萬餘元(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 億 9,016 萬餘元,實現數為 9 億 848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 億 1,832 萬餘元(14.97%),主要係道路使用費、廢棄物清理費及地政行政規費等收入增加。
- (四)財產收入:預算數 31 億 5,702 萬餘元(包括財產孳息、財產售價、投資收回及廢舊物資售價等 4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7 億 3,948 萬餘元,實現數為 2 億 9,900 萬餘元,較分配數短收 4 億 4,047 萬餘元(59.57%),主要係出售土地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10 億 1,905 萬餘元(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及投資收益等 2 項),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237 萬餘元,實現數為 238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 萬餘元(0.81%),主要係臺糖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收入。
- (六)補助收入:預算數 228 億 5,581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30 億 2,475 萬餘元,實現數為 147 億 7,426 萬餘元,較分配數增加 17 億 4,951 萬餘元(13.4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進度核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1億4,767萬餘元,截至6月底 止分配數698萬餘元,實現數為758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59萬 餘元(7.84%),主要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登記回饋 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八)其他收入:預算數 5 億 2,257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6,807 萬餘元,實現數為 3 億 2,352 萬餘元,較分配數超收 1 億 5,545 萬餘元(92.49%),主要係收回 103 年度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所需費用賸餘款,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以上各項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其超短收幅度差異 20%以上, 且金額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 20%,惟金額逾 5 百萬元者, 均經查明分析原因,詳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9 頁附表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二、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 765 億 8,804 萬餘元,分由 20 個主管機關執行,並編列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統籌支應,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369 億 5,651 萬餘元,實現數 326 億 7,608 萬餘元,占分配數 88.42%,尚未實現數 42 億 8,043 萬餘元。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超過 5 百萬元者,計有 34 個機關,茲分析如次:(一)實現比率未達 50%者,計有體育處 1 個機關;(二)實現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計有市政府及資訊中心 2 個機關;(三)實現比率 60%以上未達 70%者,計有歸仁區公所等 4 個機關;(四)實現比率 70%以上未達 80%者,計有市議會等 27 個機關,詳如下表:

					實	理位·新臺幣十2 現 數
已實現比率	機關	名 稱	分配	數		額 占分配數%
未達 50%者	體育處		141,	767	57, 32	27 40.44
50%以上未達 60%者	1. 市政府		737,	996	379, 20	51.38
	2. 資訊中心		36,	490	19, 88	54. 49
60%以上未達 70%者	1. 歸仁區公戶	<u></u> 近	76,	492	51, 09	96 66.80
	2. 南瀛科學者	改育館	32,	976	22, 81	69. 18
	3. 水利局		1, 287,	802	843, 46	65. 50
	4. 經濟發展点	司	158,	751	101, 65	64. 02
70%以上未達 80%者	1. 市議會		394,	257	297, 37	77 75. 43
	2. 民政局		332,	385	262, 65	79. 01
	3. 鹽水區公戶	沂	60,	731	47, 62	78. 42
	4. 柳營區公戶	沂	50,	089	36, 66	73. 21
	5. 後壁區公戶	沂	57,	450	41, 25	71.80
	6. 六甲區公戶	沂	46,	390	36, 97	74 79.70
	7. 官田區公戶	沂	51,	443	40, 45	78. 63
	8. 佳里區公戶	沂	80,	158	57, 45	71.68
	9. 學甲區公戶	沂	60,	705	44, 27	77 72.94
	10. 七股區公	所	54,	893	42, 43	77. 31
	11. 將軍區公	所	58,	363	44, 23	75. 80
	12. 善化區公	·所	77,	807	60, 57	73 77.85
	13. 山上區公	·所	40,	248	29, 66	73. 71
	14. 玉井區公	·所	42,	683	32, 32	75. 73
	15. 楠西區公	所	36,	242	26, 96	74. 39
	16. 南化區公	·所	50,	648	36, 77	76 72.61
	17. 左鎮區公	·所	37,	591	26, 38	70. 18
	18. 仁德區公	·所	86,	043	64, 96	75. 51
	19. 關廟區公	·所	60,	188	44, 57	76 74.06
	20. 龍崎區公	·所	35,	586	27, 38	76. 9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	宙	珥	比	率	機	騎	名	稱	分	配	數	實	Đ	見 數
	實	現	FL	竿	伐	ိ	石	衻	カー	四乙	数	金	額	占分配數%
70%	以上	未達	80%=	者	21. त्र	k康區.	公所			152,	830		110, 779	72.49
					22. 身	更區公)	听			90,	998		71, 502	78. 58
					23. ≰	与區公)	听			85,	004		66, 438	78. 16
					24. 3	安南區	公所			108,	392		78, 023	71.98
					25. 🕏	西區	公所			67,	713		53, 663	79. 25
					26. 雚	見光旅	遊局			81,	789		61, 688	75. 42
					27. 玛	環境保	護局		1,	460,	978	1.	, 119, 605	76. 63

以上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截至 6 月底止,其已實現 比率未達 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數金額逾 5 百萬元者,均經 查明原因,或促請提出妥適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加強查核其 後續辦理情形,詳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 13 頁附表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三、融資調度執行情形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截至6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389億5,276萬餘元,歲出實現數326億7,608萬餘元, 歲入歲出賸餘62億7,668萬餘元,沖抵歲出暫付數5億2,834萬餘元及債務還本實現數130億500萬元,合計須融資調度72億5,666萬餘元,經以賒借收入178億4,500萬元支應結果,收支賸餘105億8,833萬餘元。

貳、營業基金(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 告之查核

本年度市營事業2單位,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完竣,

綜計總收入1億264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55萬餘元,約0.54%;總支出7,599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1,084萬餘元,約12.49%;本期純益2,664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139萬餘元,約74.69%,主要係人員進用不足,營業費用減少所致。前開2單位本期純益均較預算分配數增加,營業利益亦能維持分配預算數之水準。

有關市營事業機關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營虧情形,詳請參閱本查核報告第16頁附表三、民國104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叁、非營業特種基金(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半 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9 個基金,其半年結算報告經書面審核結果,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9 億 6,0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3 億 5,104 萬餘元,賸餘為 116 億 96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增加 74 億 9,938 萬餘元。其中作業基金部分計 11 單位,綜計總收入 110 億 9,72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8 億 2,289 萬餘元,約 8.01%;總支出 5 億 1,150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8 億 8,349 萬餘元,約 88.36%;實際賸餘 105 億 8,574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47 億 638 萬餘元,約 80.05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計 8 單位,綜計基金來源 158 億 6,345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2 億 8,523 萬餘元,約 1.77%;基金用途 148 億 3,953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30 億 7,823 萬餘元,約 17.18%;實際賸餘 10 億 2,391 萬餘元,與分配預算短絀數相

距 27 億 9, 299 萬餘元。19 個基金中,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等 9 個基金,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作業基金之業務賸餘亦能 維持分配預算數水準;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5 個基金,分配預算短絀,而實際發生賸餘;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其餘 3 個基金之餘絀情形分類彙整說明如次:

-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有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1個基金,實際短絀2,789萬餘元,與分配預算賸餘數相距6,283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轄內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款。
- 二、短絀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有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1個基金,實際短絀 323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短絀 133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交易所得尚未實現。
- 三、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有臺南市醫療基金1個基金,實際賸餘2,324萬餘元,惟發生業務短絀388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費用負擔沈重,醫療收入不足支應相關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所致。

上述預算執行未達目標之基金,本處已就允應改善事項,分 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針對問題癥結,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 函請其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並已列管加強查核其後續辦理情形。 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上半年收支暨餘絀情形,詳請參閱本 查核報告第17頁附表四、民國104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 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肆、附表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la 1- /	\		単位:新臺	申した
科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額	-) 收 %	原 因	簡	析
稅課收入				7.0			
臺南市政府							
遺產及贈與稅	286,853	276,439	- 10,413	3.63	遺產及贈與稅較預	計減少。	
菸酒稅	265,650	276,654	11,004	4.14	菸酒稅查緝罰鍰較:	預計增加。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土地稅	3,232,280	2,775,631	- 456,648	14.13	土地交易減少,土	地增值稅短收	
房屋稅	4,930,000	5,045,822	115,822	2.35	房屋稅率調整,查	定稅額增加。	
使用牌照稅	4,216,000	4,662,472	446,472	10.59	新增車輛數增加及 免使用牌照稅限制作 收。		
契稅	402,306	314,527	- 87,778	21.82	核定契價較預計減少	少。	
印花稅	186,000	202,224	16,224	8.72	彙總繳納印花稅款	較預計増加。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統籌分配稅	304,900	289,845	- 15,055	4.94	主要係行政院核定 之中央特別統籌稅,		利津貼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統籌分配稅	35,810	30,689	- 5,120	14.30	主要係補助輔助勞 貸款利息補貼業務 修繕住宅貸款貸款价 相對減少所致。	經費隨勞工	建購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統籌分配稅	6,336	12,668	6,332	99.94	中央依核定期程撥影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3,562	11,028	7,466	209.60	主要係違反非都市 動產經紀業罰鍰案作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29,025	12,915	- 16,109	55.50	罰金罰鍰案件未如于	預期所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80	1,990	1,810	1,005.63	主要係土石罰鍰超	收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79,620	73,512	- 6,107	7.67	依民眾超速等違規 繳。	裁罰案件數	核實收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00	3,086	2,786	928.67	主要係旅宿業者違件較預計增加。	反發展觀光	條例案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超	短(-) 收	
<u></u>	目	(;	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金	額	%	原 因 簡 析
	臺南	市政府	守勞工局		3,750	6,493		2,743	73.16	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
	喜杏	市政區	守衛生局		7,719	22,575		14,856	192 47	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違反菸害防制法、傳染病防治法、食品
	主四	1.201	114177		7,715	22,515		11,030	1,72.17	安全衛生管理法件數及裁罰金額增加。
	臺南	市政府	守都市發	展	1,500	4,347		2,847	189.83	主要係移送強制執行之裁罰案件催收
	局									成效良好,繳回款項增加及工程違約金
										較預計增加所致。
	臺南	市政府	環境保護	態局	14,740	11,236		- 3,503	23.77	主要係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裁罰案
	臺南	市政府	守警察局		211,002	121,383		- 89,618	42.47	件尚未收繳。 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沒	以及沒					121,000		03,010		
	臺南	市政府	许民政局		_	2,350		2,350	_	沒收未達得票門檻之里長參選保證金。
麒	領收ノ					2,000		2,000		
,·-			營區公所		17	1,159		1,142	6723 10	工程逾期違約金及工程罰款較預計增
	至内	. 1. 11. 1	562//		17	1,137		1,172	0,723.17	加。
	臺南	市政府	守消防局		_	3,036		3,036	_	主要係取締違法爆竹煙火拍賣金、賠償
										收入及採購案違約金超收。
	臺南	市政府	守水利局		2,500	6,031		3,531	141.26	主要係工程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超收。
	臺南	市政府	守工務局		2,000	3,456		1,456	72.83	主要係民眾違規罰鍰、工程逾期違約金
										及懲罰性違約金較預期增加。
	收入									
行	政規責	收入								
	臺南	市政府	守地政局		210,676	252,654		41,978	19.93	主要係民眾辦理土地登記、申請建物測
										量及土地分割複丈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喜杏	市政區	守工務局		13,100	17,298		4,198	32.05	主要係依民眾申請證照、許可等案件較
	至何	1.201	1-1/1/20		15,100	17,230		1,170	32.03	預計增加。
	臺南市	市政府	于經濟發展	锔	5,888	7,276		1,388	23.58	公司登記家數較預計增加。
	臺南	市政府	守衛生局		2,538	3,724		1,186	46.74	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審查件數及藥
14	: 101 la i	生.1.4. ゝ								師等申辦案件較預計增加。
1天	明規動				10.026	7,000		2.016	27.61	次则在中国电池、沙山
			5政事務		10,926	7,909		- 3,016		資料使用規費收入減少。
	臺南	市香	L區公所		1,518	211		- 1,306	86.08	主要係因二階段限水,泳池暫停開放,致門票收入短收。
	臺南	市政府	守農業局		6,234	603		- 5,630	90.31	蘭花生技園區管理費率調降,服務費短
	I	, - 201	1/10/10/20		0,231	003		2,030	70.31	收所致。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1					单位:新量的	於十 元
科	目(機關)	分配數	實現數	超 短 (-)收 %	原因	育	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600	53	- 2,546		 主要係下水道暫掛纜線	線使用費短	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2,580	103,389			主要係民眾申請道路位		
	王117-2217- 427-4	12,500	100,509	00,000	112.01		~/N /N /1 · 6/	•-
	臺南市市場處	55,000	46,053	- 8,946	16 27	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	陌計減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358,290			主要係廢棄物清理費等		物加。
田子文	全的中域的极别不透明	332,063	330,290	20,207	7.09	王安你際某物用埕貝哥	以八牧 [貝司 ·	盲加°
見	産撃息	6.004	11.050	5.466	05.60	++11+01/11/11/11/11	. 124 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6,384	11,850			市有地租金收入較預言主要係青果集貨場二		x 1/4 x
	至的中五开四公川	2,468	5,312	2,844		主 女 你 月 木 来 貝 物 一 增 加 。	丁排双租金	ご収入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21	1,425	1,404	6,689.90	主要係民眾繳交公有	耕地租金及	と 使用
						補償金較預計增加。		
	臺南市體育處	1,635	3,899	2,264	138.48	主要係場館委外經營	權利金及國	國際龍
						舟錦標賽權利金收入車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4,723	2,846	- 1,876	39.72	因臺南都會博物館區台	•	
						外經營管理契約規定: 度6月30日前繳納前-		
						金,該館自104年1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214	12,988	2,774	27.16		提前簽約,和	且金收
						入超收。		
則	挂售價							
	臺南市政府	600,000	118,418	- 481,581	80.26	受房地合一課稅不確分		
						市場成交量萎縮,土地減少。	也出售收入輕	交預計
庵	養物資售價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_	3,329	3,329	_	主要係拍賣車輛收入	超收。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000	4,396	1,396	46.56	 主要係工程刨除及土/	石方回收料	超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_	19,934	19,934	_	主要係刨除料出售收入	入超收。	
補助	收入							
	二級政府補助收入							
	臺南市政府	10,346,284	12,055,000	1,708,716	16.52	 一般性補助款核撥數	較預計增加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42,060	51,155	9,095	21.62	主要係早期農水路更	新改善計畫	苣中央
						政府依計畫實際執行立	進度核撥補戶	助款。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2,389	252	- 2,137	89.45	主要係防範一氧化碳	中毒燃氣熱	热水器
						遷移補助案及災害防		
						畫經費遭立法院刪除到	改補助減少	0

一、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科目(機關)分配數實現數 超短(一)收金額 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235,273 1,087,417 -147,855 11.97 主要係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簡析
	額及提高國小
数年号短绝别云气斑 1 (
教門貝領編削主事班 1.0	35 名所需經費
等中央補助款按實際需求	
臺南市體育處 8,000 36,639 28,639 358.00 主要係上半年分配數低信	占所致。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3,920 11,462 7,542 192.40 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未	及時編列預算
致超收。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671,629 870,446 198,817 29.60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	程實際進度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5,800 5,800100.0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	积害 图 淮 庄 校
- 3,000 10.00 上文	任具际延及极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516,955 473,325 -43,629 8.44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	畫實際進度核
撥所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971 3,972 -1,999 33.48 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	畫實際進度核
撥。	
捐獻及贈與收入	
捐獻收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100 1,542 -1,557 50.2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辦	理水源保育與
回饋費賸餘經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547 4,414 1,867 73.31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	廠登記案件較
預計增加,致登記回饋金	2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臺南市政府 17,514 26,878 9,364 53.47 民眾抵繳遺贈稅土地變	現或產生之租
金及補償金收入增加。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22 1,149 1,127 5,125.95 代辦經費結餘款繳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35,540 136,422 100,882 283.86 主要係收回 103 年度教	師課稅相關配
套所需人事費等中央補助	力賸餘款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 1,214 1,213 121,333.5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致超收	C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3,954 3,954 — 主要係收回離職人員薪資	『較預計増加。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8,000 28,883 10,883 60.47 主要係核實收繳廠商申	請工程材料抽
樣檢驗費。	7 H 11 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1,451 1,451 - 收回以前年度老舊工業	區更新改善工
程結餘款。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16,200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溢額	令之個人、政府
機關、國內團體補助款及	と 賸餘款。

註:表列科目(機關),係指超短(-)收差異20%以上且達百萬元者,或差異雖未達20%,惟金額逾5百萬元者。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

		實 現	數	已分配			實現數+	
機關名稱	分配數		占分配數 %	尚未實現金	原因簡析	暫付數	金額	占分配數
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	394,257	297,377	75.43	96,879	臨時會未完成召開程 序,出席費較預計減少	152	297,529	75.47
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	737,996	379,203	51.38	358,792	主要係債務利息支出 較預計減少。	74,377	453,580	61.46
資訊中心	36,490	19,884	54.49	16,605	無線寬頻網路等各項設 備維護案尚在執行中, 相關經費尚未支付。	_	19,884	54.49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332,385	262,631	79.01	69,753	宗教團體各項補助等 尚在申請辦理中,款項 未撥付。	6,447	269,079	80.95
鹽水區公所	60,731	47,625	78.42	13,105	主要係道路改善維護 工程尚在執行中。	_	47,625	78.42
柳營區公所	50,089	36,669	73.21	13,419	主要係道路改善維護 工程尚在執行中。	_	36,669	73.21
後壁區公所	57,450	41,250	71.80	16,199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 路燈維護等開口契約 尚在執行中。		41,250	71.80
六甲區公所	46,390	36,974	79.70	9,415	主要係路燈維護計畫 等,尚在執行中。	291	37,266	80.33
官田區公所	51,443	40,450	78.63	10,992	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 路燈維護、行道樹開口 契約等,尚在執行中。	118	40,568	78.86
佳里區公所	80,158	57,455	71.68	22,702	行道樹修滅及路燈維 護開口契約等辦理中	_	57,455	71.68
學甲區公所	60,705	44,277	72.94	16,427	主要係路燈維修案尚 在辦理中。	_	44,277	72.94
七股區公所	54,893	42,438	77.31	12,454	主要係設施維修等案尚在辦理中。	41	42,480	77.39
將軍區公所	58,363	44,236	75.80	14,126	主要係路燈維修開口 契約尚在辦理中。	791	45,028	77.15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	T					'	一世・別至	
		實 現	數	已分配			實現數+	暫付數
機關名稱	分配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善化區公所	77,807	60,573	77.85	17,233	主要係文康育樂中心 場地整修工程尚在辦 理中。		60,617	77.91
山上區公所	40,248	29,666	73.71	10,581	主要係里鄰長文康活 動費尚未核銷。	264	29,930	74.37
玉井區公所	42,683	32,323	75.73	10,359	主要係雨水下水道及 區域排水清疏等工程 尚在施工中。		32,341	75.77
楠西區公所	36,242	26,961	74.39	9,280	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 尚在執行中。	21	26,983	74.45
南化區公所	50,648	36,776	72.61	13,871	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 尚在辦理中。	_	36,776	72.61
左鎮區公所	37,591	26,380	70.18	11,210	主要係文康活動計畫 尚在執行中。	75	26,455	70.38
仁德區公所	86,043	64,969	75.51	21,073	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 尚在辦理中。	20	64,989	75.53
歸仁區公所	76,492	51,096	66.80	25,395	主要係路燈維修工程、路燈材料財物採購 及路樹維護工程等尚 在執行中。		51,165	66.89
關廟區公所	60,188	44,576	74.06	15,611	主要係路燈電費等支 出減少。	1,669	46,246	76.84
龍崎區公所	35,586	27,380	76.94	8,205	主要係里活動中心維 護費用等支出減少。	_	27,380	76.94
永康區公所	152,830	110,779	72.49	42,050	主要係道路修護工程 尚在執行中。	_	110,779	72.49
東區區公所	90,998	71,502	78.58	19,495	主要係道路修護等公共 設施工程尚在辦理中。	_	71,502	78.58
南區區公所	85,004	66,438	78.16	18,565	主要係里活動中心維護經費尚未支付。	_	66,438	78.16
安南區公所	108,392	78,023	71.98	30,368	主要係路溝工程及下 水道開孔檢查等案尚 在執行中。	_	78,023	71.98

二、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歲出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原因分析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	位・新屋	市一人
		實 現	數	已分配			實現數+	暫付數
機關名稱	分配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尚未實 現金額	原因簡析	暫付數	金 額	占分配數 %
中西區公所	67,713	53,663	79.25	14,049	主要係中西區入口意	_	53,663	79.25
					象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tia makan mana sa dahir					尚在執行中。			
教育局主管 南瀛科學教育館	32,976	22,813	60.19	10 162	主要係辦理天文嘉年		22,813	69.18
书 飙 什 子 秋 月 铝	32,970	22,013	09.10	10,102	主 安 你 辦 埕 入 义 茄 中 革 活 動 及 全 國 科 展 系		22,013	09.10
					列活動等計畫尚在辦			
					理中。			
體育處	141,767	57,327	40.44	84,439	主要係補助各區辦理	16,235	73,562	51.89
					特色體育活動及補助			
					各項國際及全國性錦			
					標賽等活動經費執行中,依辦理進度付款。			
水利局主管					1 / 似州垤连及竹林。			
水利局	1,287,802	843,464	65.50	444,337	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	50,973	894,437	69.45
					計畫相關工程用地,尚			
					未辦妥徵收作業。			
觀光旅遊局主管	01.700	(1, (00	75.40	20.100) T 10 10 1 10 10 10 10 10	5.016	67.505	02.54
觀光旅遊局	81,789	61,688	75.42	20,100	主要係 104 年度轄管 風景區及景點設施、設	5,816	67,505	82.54
					備之更新、改善維護修			
					繕暨環境綠美化工程			
					及登山步道改善及維			
					護工程等案,尚在規劃			
					設計中。			
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	158,751	101,634	64.02	57,116	主要係老舊工業區更	10,662	112,296	70.74
					新工程尚未完成所致。			
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	1,460,978	1,119,605	76.63	341,372	主要係 104 年度噪音	114,353	1,233,959	84.46
					監測暨航空噪音防制			
					區檢討劃定計畫等,尚			
1.4 ME J. 100 201 →					未完成核銷程序。			
統籌支撥科目 災害準備金	41,856	1,327	3.17	AU 208	主要係災害搶修工程等	_	1,327	3.17
人 一 一 佣 亚	+1,030	1,527	5.17	70,520	開口契約尚在執行中。		1,527	3.17

註:表列機關,係指實現數占分配數未達80%,且已分配尚未實現金額逾5百萬元者。

三、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計算簡表

			、氏	-		. ,	/		'	•		1 4	س ح	_ /-				/F=¥	-,				臺幣-	千元
								.,			.,	,		本	期	純		益	(á	沌	損	-)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分配	2預算	數	實	際	數	差	異	數	%	í
合							計		102	, 647		75,9	998		15,2	255		26,6	548		11,	393	74	1.69
1 H	n 41 n	4 T2 S	以 业 1	L-1 34 1	L the i	\ 	五質																	
	月2001年加丰 1911年		營業者	刊益ス	う収り	广智心寸	貝丹																	
			占 市場	股份	有限	公司			70	,078		49,	163		12,8	399		20,9	915		8,	016	62	2.14
0 \$		- 曲 →	· 安 从	nn w	上四,	\ =			20	5.00		06.6	225		0.0	256			700		2	277	1.47	2.05
2. 室	全南市	農産	運銷	股份	有限	公司			32	,568		26,8	835		2,3	356		5,7	733		3,	,377	143	3.35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

**	總 收 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本	期	餘	紐
基 金 名 稱		(基金用途)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合計	26,960,708	15,351,042	4,110,284	11,609,665	7,499,381	182.45
作業基金	11,097,257	511,508	5,879,363	10,585,749	4,706,386	80.05
特別收入基金	15,863,450	14,839,534	-1,769,078	1,023,916	2,792,994	_
一、分配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絀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138,681	166,576	34,941	-27,894	-62,835	_
二、短絀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6,621	9,855	-1,895	-3,233	-1,338	70.65
三、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業務收						
入不敷業務成本與費用者 作業基金						
臺南市醫療基金	115,562	92,322	13,713	23,240	9,527	69.48
四、短絀較分配預算數減少者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46,106	601,087	-463,722	-154,981	308,741	66.58
2.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023	18,404	-6,403	-4,381	2,021	31.57
五、分配預算短絀,實際發生賸餘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78,537	6,348	-3,173	672,188	675,361	_
2.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4,354	3,109	-280	1,244	1,524	

四、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計算簡表(續)

	總收入	總支出	本	期	餘	紐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分配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安南里建設獎勵基金	663	644	-345	18	363	_
2.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242,552	14,084,494	-1,269,869	1,158,057	2,427,927	_
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136,624	125,225	-34,169	11,399	45,568	_
六、實際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者						
作業基金						
1.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310,633	163,709	101,867	146,923	45,056	44.23
2.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73,088	50,248	5,632	22,840	17,208	305.54
3.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 造產基金	14,642	11,612	1,505	3,030	1,525	101.35
4.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749,171	4,708	5,726,212	9,744,462	4,018,250	70.17
5. 國宅管理維護基金	125	3	119	122	32	3.01
6.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5,838	3,013	722	2,824	2,102	291.17
特別收入基金						
1.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9,986	872	1,067	9,114	8,047	754.2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761	289	368	471	103	28.21
3. 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2,732	8,515	3,995	4,217	222	5.56

伍、重要查核意見

一、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控管改善

本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預算 765 億 8,804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歲出分配數 369 億 5,651 萬餘元,執行數 332 億 443 萬餘元,占分配數 89.85%,較上年度同期之 85.40%,實現率略為提升,惟仍有部分機關若干歲出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達累計分配數之 80%,部分計畫甚未有執行數,影響施政績效,如:市政府、資訊中心、消防局、教育局、體育處、南瀛科學教育館、農業局、水利局、工務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市場處、社會局及環境保護局等,影響施政績效。經本處分別函請上開機關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 點及第 19 點規定,加強計畫執行與控管,避免年度結束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事。

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支出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辦理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19 個基金,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9 億 6,07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53 億 5,104 萬餘元,賸餘為 116 億 966 萬餘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41 億 1,028 萬餘元,增加 74 億 9,938 萬餘元,惟仍有部分基金支出執行率未達累計分配預算數之 80%,影響施政績效,如: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等 9 個基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未達 80%,經本處函請上揭各基金主管機關注意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11 點、第 24 點、第 32 點、第 35 點、第 36 點及第 38 點等規

定,按計畫進度切實執行,隨時注意督導考核,避免年度結束發生進度落後情事。

三、臺南市纜線使用收費及管理依附掛位置分別訂有收費辦法, 惟因制度規章未予整合及各管理單位作法不一,致業務執行 缺失頻仍,亟待全面清查附掛情形並整合相關作業管理規範

臺南市(含前臺南縣市)纜線附掛長度由民國(下同)99年度之 2,544公里,逐年增加至103年度之4,365公里,增加長度1,821 公里,增幅71.58%,近5年度(99至103年度)計收纜線使用費2 億9,767萬餘元(圖1)。經查纜線附掛使用申請依其業務權責分由 工務局、水利局及各區公所辦理,並依附掛位置分別訂定4項收 費管理辦法,其使用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一)制度規章方面: 1.依纜線申請位置分別訂定各類管理辦法,惟規範不一,業務處 理量倍增,無法有效掌握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缺失頻仍;2.因 道路權屬管理機關不同,業者需分別於不同纜線資訊系統辦理纜 線暫掛,惟各系統獨立運作未予整合,無法即時掌握業者纜線附 掛數量,增加審核困難度;3.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對於纜線暫掛



圖1臺南市99至103年度纜線附掛長度及使用費情形圖

仍,允宜加強教育訓練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俾利業務處理與傳 承,另輔以督導考核機制,以收獎優懲劣之效;(二)纜線附掛長 度及使用收費方面:1. 纜線附掛長度明顯偏低於區域人口數及用 户數,或業者以續約方式申請暫掛纜線,又前一年度未有申請紀 錄或長度大幅增加,纜線申請核有嚴重短漏情事,允宜全面清查 各區纜線暫掛情形; 2. 寬頻管道鋪設完成之路段仍核准暫掛纜線 於側溝或雨水下水道,亟待查明釐清附掛時間及有無短繳使用費 情事; 3. 收費內控機制未臻健全,部分案件漏未繳費,管理機關 及主管機關均未查知催繳,亟待檢討改進;4.部分雨水下水道暫 掛纜線收費錯誤,或新法公布施行後未追繳價差,核有短繳使用 費情事;(三)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方面:1.投入鉅額經費設置寬頻 管道容納纜線佈設,惟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長度逐年增加 (圖2),已呈常態,影響排水功能發揮;2.水利局未本主管機關之 權責,確實掌握轄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致業者短漏報情 形頻仍; 3. 工務局未分別控管各區各業者繳費情形,資料散亂, 致有業者經年短漏報情事;(四)管理機關審查及後續管理方面:



圖片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水利局提供資料,套繪QGIS。 **圖 2 豪南市全區佈續情形圖**

四、殯葬管理所南區火化場油品採購管理未建立相關作業規範, 欠缺內部控管機制,亟待建立良好控制環境,強化油料管理 控制

行政院為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 肅貪之決心,於100年2月起分別訂定「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 業要點」,明訂各機關應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落實自 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臺灣地狹人稠, 土地資源有限,內政部逐步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103年國人大體 火化率已提升至 92.83%,臺南市南區火化場年度火化量亦由 91 年度之 4,988 具增至 103 年度之 8,604 具,採購燃油金額由 91 年 度之 457 萬餘元增加至 102 年度 1,600 萬餘元,103 年度更改油品 採購廠商,採購燃油金額遽降至 1,014 萬餘元。經查殯葬管理所 辦理油料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有:1. 南區火化場 91 至 102 年度對 於委託油品載運期間,雙方未簽訂載送合約以規範其權利義務, 更改委託廠商、運送費用調整及載送公司基本資料等,未有簽辦 公文或相關資料可稽; 2. 殯葬管理所迄至 104 年 4 月始建立建立 油品採購驗收標準作業流程(SOP),致長期以來現場人員對驗收流 程不熟悉,採購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3. 南區火化 場 101 年 7 月以前卸油前、後液面刻度紀錄闕如,無相關資料驗 證油槽進油情形,又油槽流量計摒棄不用,喪失油料檢核控管功 能;4. 主驗人或記錄人員於驗收紀錄簽章,並記載「與契約、圖 說、貨樣規定相符」,惟部分驗收人員在驗收日未有出勤記錄,顯 示並未到場執行驗收,驗收作業顯未確實;5.部分總務採購人員 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專業不足,採購風 險偏高; 6. 總務採購主管兼辦會計職務,內部控制未符職能分工 原則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五、為營造友善校園,禁絕霸凌行為,辦理防制及因應校園霸凌 事宜,惟未建立有效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為防制校園霸凌情事,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相關問題處理能力,臺南市政府依據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採三級預防策略: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二級預防「發現處置」及三級預防「輔導介入」。經查臺南市 103 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計 12 件,較 102 年度 8 件增加 4 件,與 101 年度 12 件相同(詳圖 3),有關各項防制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霸凌事件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校安通報及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二)雖已建置「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力資料庫」,惟部分學校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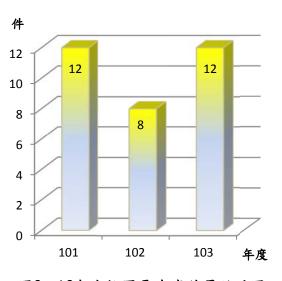


圖3 近3年度校園霸凌案件量統計圖

六、為加強管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監督輔導,制定公布財團法人 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惟部分規範未臻問延,有待研酌 修正 臺南市政府為規範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事宜,於 101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其中有關政府捐助文化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作業規定,經與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比較結果,核有:(一)僅規範政府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比率,未參照文化部規範,增訂性別比率;(二)已規範市政府得查核轄管財團法人之權利,惟未參照行政院規範,訂定查核頻率;(三)雖規範轄管財團法人對於重要事項之討論會議應函報主管機關派員出席,惟未參照文化部規範,就轄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欠妥情事,經建請研酌修正。

七、為加強水情預警作業,降低洪災損失,建置水情監控與預報 分析系統,惟未確實填報相關清淤成果,影響系統使用效益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建立水情測(預)報系統,運用既有之水 文觀測站網及水文資料即時傳輸系統,結合雨量、水位、潮汐及 氣象等資料,發展降雨、逕流、河川水理等模組之整合系統,進 行洪水水情預警作業,降低或避免洪水期間可能發生之災害,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 485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 會,辦理「水情監控與預報分析系統擴充建置」勞務採購案,該 系統係整合水利局防汛資源管理系統、地理資訊平臺、水文資訊 蒐集系統及應變專區系統等 4 大系統。其中防災應變專區之其他 通報表單,可填報下水道清淤調查表及區排清淤調查表,惟迄 104 年 3 月 12 日本處抽查時,臺南市各行政區下水道之清淤資料均尚 未填報於該系統,另有關區域排水之清淤資料,亦僅查得白河、 後壁、六甲、官田、西港、新化、安定、關廟、歸仁、玉井及永 康等 11 個行政區之資料,其餘個 26 行政區之清淤資料尚未填報 於上開系統中。相關資料目前係於每月防汛會報中以人工方式統 計列管,除未能即時呈現各行政區之清淤成果外,亦影響上開資 訊系統之建置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加強督促各相關單位確實 填報疏濬成果。

八、為提升公共運輸之運量,致力改善公車運輸系統及推出補貼 政策,惟部分行駛路線彎繞或幹線與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 疊,增加虧損補貼,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臺南縣市合併後,市府為整合公車資源,提升運量,101年9 月提出「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計畫,將原縣市公車路線整併為 幹線、支線(主要行駛範圍為前臺南縣轄境)及市區(主要行駛範圍 為原臺南市市區)三大系統,截至103年底止,計有公車路線105 路,行駛路線總長 1,967.2 公里。此外,為提高民眾搭乘意願, 推出搭乘幹支線持票卡乘車8公里內26元票價免費及公車轉乘折 減 9 元等優惠措施,並對客運業者實施路線(虧損)補貼。執行結 果,自101至103年度,上開票差補貼及路線補貼(合稱營運補貼) 金額,分別為1億1,768萬餘元、1億9,154萬元、3億7,880萬 餘元,3年間增加221.89%,搭乘人數則由101年之8,783,672人 次,增為103年之12,801,438人次,增幅僅約45.74%,若換算為 每搭乘人次政府支出之補貼金額,從101年度之13.40元,增為 103 年度之 29.59 元,增幅達 120.87%(表 1)。又依據交通部《民 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103 年度臺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僅 5.4%,為六都之末,甚且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之16.0%。有關臺南 市公共運輸規劃及運量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公車行 駛路線彎繞或重疊嚴重,影響民眾搭乘意願,亦減低公車營運效 能,增加虧損補貼,加重政府財政負擔;2.部分幹線公車路線與

市區公車行駛路線重疊,民眾多以幹線公車取代市區公車,政府 除須全額負擔其票價外,亦有侵蝕市區公車營運客源之虞;3.公 車班次發車間距過長,未符民眾需求及期待,影響搭乘意願等缺 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表 1 101 至 103 年度臺南市公車營運補貼款及搭乘人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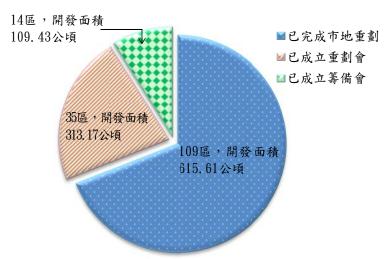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人次

項目	年度	101	102	103
營運補貼	預 算 數 (A)	134, 013, 000	250, 330, 000	436, 521, 000
宮建備貼	實支數(B)	117, 680, 068	191, 542, 199	378, 802, 716
	市區公車(含觀光)	4, 650, 492	6, 789, 599	7, 446, 603
搭乘人次	幹線公車	4, 133, 180	5, 392, 838	5, 354, 835
	合 計 (C)	8, 783, 672	12, 182, 437	12, 801, 438
每搭乘人次	依 預 算 數 計(D)=(A)/(C)	15. 26	20. 55	34. 10
營運補貼金額	依 實 支 數 計 (E)=(B)/(C)	13. 40	15. 72	29.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九、市地重劃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特優並獲業務精進獎,惟自辦 市地重劃業務監督管理機制欠周,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都 市健全發展

臺南市自72至103 年底,自辦市地重劃計 158 區,開發面積計 1,038.21 公頃(圖 4), 經查臺南市政府地政 督導及查核自辦市 劃業務情形 到立開發 理市地重劃範圍內開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圖4 臺南市72至103年底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情形

期間之道路等公共設施工程驗收等業務,惟對於公共設施工程之查核、驗收、樁位測定及保固金繳納等事宜之處理權責未明確劃分,影響重劃工程品質控管;2.已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定期查核,惟對於部分屢遭陳情之重劃區未優先查核或增加查核次數,工程品質查核有待加強;3.辦理市地重劃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為特優並獲業務精進獎,惟間有未扮演積極監督角色,及時掌握重劃工程進度與品質,並落實懲罰機制,致重劃業務久未完成,影響重劃區之建設發展及所有權人權益;4.間有未積極督促重劃會儘速辦理重劃工程,且土地分配及重劃負擔迄未確定,致預收擔保差額地價久懸帳上;5.部分農田給水路問題仍未解決,逕於收取工程保固金後,同意重劃區抵費地辦理移轉登記,致工程保固金久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十、未適足調編登革熱防治預算以充實防疫工作,且防疫資訊不 足影響民眾查詢運用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2條規定,地方政府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列入預算。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第四章規定略以:平時防治策略,登革熱疫情常發生於風險高之區域(里),為及早防範登革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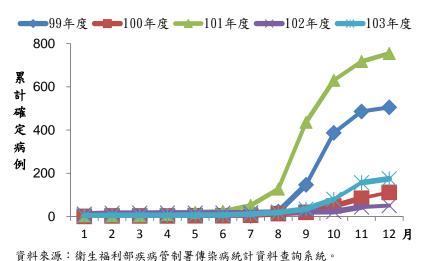


圖5 99至103年度登革熱病例比較趨勢圖

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近5(99至103)年度(圖5),臺 南市均有登革熱之病例,尤以 101 年度 754 例為最高。查衛生局 對於登革熱專門防治經費,僅於「衛生業務-衛生業務」科目項下 編列登革熱疫情緊急噴藥、消毒及開鎖僱工工資計 60 萬元,餘悉 仰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計畫-登革熱等病媒傳染 病防治計畫 | 補助(104 年度補助經費為 608 萬元)。臺南市自 104 年 5 月 28 日發現 28 個病例後,即持續增加新病例,截至 9 月 18 日止,已有 11,115 個病例,顯示疫情逐漸擴大,致年度經費已不 敷使用,雖經中央補助辦理防疫工作,惟該局仍未適時動支第二 預備金或追加預算以支應防疫工作,經本處函請該局視實際情形 適足調編預算充實防疫工作,以避免防疫經費不足致疫情持續擴 大;另臺南市政府為讓市民瞭解登革熱防治進度,於市府網頁設 置「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並於市府資料開放平臺,設置 「登革熱專區」開放登革熱疫情等資料,供民眾參考運用。截至 104 年 9 月 22 日止,計提供「104 年臺南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 查 | 等 7 種資料,瀏覽及下載次數分別為 10,118 及 4,493 次,顯 示民眾關心疫情瀏覽該專區頻繁,惟經於9月22日下載 104年 9月登革熱噴藥人力及場次」等檔案,均為亂碼,且未於該網頁敘 明如何轉檔或閱覽,影響民眾查詢,經併請注意檢討改善。

十一、原臺南市政府為增民眾優質遊憩福祉,興建黃金海岸船屋, 惟因土地使用分區用途不符,致閒置多年仍未能完成活化, 亟待檢討改進

原臺南市政府(下稱原市府)為增進民眾優質遊憩福祉,於 83至88年間自籌經費辦理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開發,其中停車場 管理中心大樓(外觀型式為輪船造型,又稱船屋)耗資3,945萬 餘元,於85年6月4日竣工,因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無 法依原規劃用途作為餐廳使用,及內部裝修工程未完成,無法使 用而閒置,經監察院於91年12月3日糾正。原市府為活化改善 閒置設施遂向中央爭取整建經費,經交通部觀光局於92至93年 間核定補助黃金海岸公共設施整建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經費 2,750 萬元,原市府自籌 1,750 萬元,合計 4,500 萬元,分別於 93 年 9 月 6 日及 94 年 4 月 20 日竣工, 結算金額(含勞務費)合計 4,078 萬餘元,後續又零星辦理修繕,截至 104 年 5 月止連同原興建成 本共計耗資 8,352 萬餘元。該船屋及停車場於 93 年間委託廠商經 營,惟因未按期繳交權利金,於96年12月底終止契約,97年5 月由原市府完成清點及接管,臺南縣市合併後,該船屋移交臺南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管理,其管理維護使用情形,核有:(一)船屋 耗費鉅資整修,於委外經營終止契約後,未規劃後續營運方向, 復雖研擬於修繕後變更使用執照用途並重新招標或委外招商,惟 對於是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修繕工程遲而未決, 迄 101 年 7 月 5 日始決定納入招商政府承諾事項,至今仍無法完成招商,整棟大 樓閒置7年餘,無法發揮整修應有效益;(二)未妥善管理維護黃 金海岸船屋,任令設備損壞或遭竊、空間多處廢棄或閒置、建築 物多處漏水,未善盡保管維護之責,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二、原臺南市政府為處理虎尾寮重劃區民生污水,興建虎尾寮 水資源回收中心,惟民生污水處理量遠低於原設計值,且 引三爺溪水提升計畫未獲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原臺南市政府為處理虎尾寮重劃區之民生污水,於三爺溪旁 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現更名為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規 劃用以處理虎尾寮重劃區每日民生污水 12,000 噸,惟因污水下水 道系統尚未全部完成及部分管線破損滲漏,致匯聚該中心每日污 水量不及 100 噸,最後引進三爺溪水進入處理,案經監察院派員 調查,業於 98 年 5 月糾正。嗣於 98 及 100 年投入 2,197 萬元辦理污水管線修復工程,且耗資 688 萬餘元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處理三爺溪功能提昇計畫」之委託規劃,預計提升該中心處理三爺溪水量逾 13,000 噸,惟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實施,迄今仍未能匯聚民生污水量達預估值(詳表 2),其相關設施維護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未核實考量整體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匯集民生污水,且污水管線修復及用戶接管率不佳,致實際處理民生污水量遠低於設計值,雖再投入鉅資修復破損管線,仍無法發揮應有之處理效益;(二)耗資 688 萬餘元並歷時 1 年 3 個月委託辦理處理三爺溪功能提升計畫技術服務案,惟未能通過環保署審核並補助工程經費以執行三爺溪污染削減改善及水體水質提升之計畫目標,且未依審核意見適時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致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2 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民生污水量及污染量比較表

單位: CMD/%

+ IE · OID//0										
項目		設計值	推介	古值	實際值					
處理來源		民生污水 (A)	民生污水 (B)	估設計值 比例 B/A(%)	民生污水 三爺溪水 (C)	估設計 值比例 C/A(%)	民生污 水 (D)	估設計 值比例 D/A(%)		
污水量(CMD)		12,000	3, 828	31.90	11,065	92. 21	2,017	16.81		
進流水質	BOD	200	180	90.00	35	17. 50	45	22.50		
(mg/1)	SS	200	180	90.00	30	15.00	33	16.50		
污染量	BOD	2, 400	689	28. 71	391	16. 29	91	3. 78		
(kg/day)	SS	2, 400	689	28. 71	328	13.67	67	2. 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